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1期（总第95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1 期（总第 954 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2023〕12 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6 号） ..... (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3〕2 号） ..... (9)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3〕2 号） ..... (16)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3〕6 号） ..... (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8 号） ..... (2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3〕2 号） ..... (32)

### 政策解读

《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 (36)

《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7)

《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政策解读 ..... (40)

《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 (4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46)

人事任免 ..... (4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 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国家战略目标导向，强化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和产业支撑能力，打造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研资源大市向科技创新强市迈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广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二）新型研发机构须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合作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签署共建协议，根据共建协议开展建设管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按照省有关规定管理。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支持、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推荐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或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和制度，依照章程和制度运行。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 二、支持和鼓励措施

（五）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支撑广州经济社会发展，面向企业着力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积极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协同创新联盟，促进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科技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供需有效对接、加强联动。积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研制设备进入国家、省、市三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对符合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纳入用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的资金项目库。

（七）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积极输出技术和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国家级科研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学技术源头单位的对接合作，遴选技术先进、技术成熟度达到4—6级、产业化可行的科技项目，进一步集聚研发、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组织资本、生产、市场等方面的社会资源共同投入，在广州开展转化孵化。

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70%以上，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70%以上可以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5%以上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5%以上可以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

（八）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合作，推动创办或引进孵化的企业落户广州。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成果作价、资金投入等方

式参股孵化企业；围绕优势专业领域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发掘更多优质项目和企业  
在广州孵化和落地。

（九）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  
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 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或董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机构经营管理。在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  
留归运营公司。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  
理。

（十）推动社会资本投资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新型研发  
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发起或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天使投资等科创基金，促进科技成  
果产业化。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1〕3 号）相关规定申报设立科技创新子基金，引  
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领军人才及其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省、市  
各类人才计划。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签订共建协议（或  
出资）的在穗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及其人才团队，按市属单位享受市级现有人才  
政策相关待遇。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外籍负责人、学术带头人按规定申报“广聚英  
才”人才工程相关计划项目。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的国（境）外专家按照有关规定承  
担广州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或者担任项目负责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核心专家进  
入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战略专家委员会。

（十二）事业单位、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核定后  
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  
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  
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三）新型研发机构利用社会资本完成的符合一定条件的技术研发项目，经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可认定完成一项市重点领域研  
发计划项目。

（十四）建立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市区协同，加速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市、区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财政事权  
和支

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基础条件建设、用地（场所）保障、财政资金、人才引进与培养、配套设施、人才子女入学、出入国（境）、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支持在南沙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

### 三、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全过程管理

（十五）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及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创新要素配置，积极引进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参与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2. 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近两年内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名的高校、在自然指数排行榜排名前 200 强研究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

（十六）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程序。

1. 由相关区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与建设依托单位开展洽谈，研究制订共建协议和建设方案，并履行专家论证、征求部门意见等程序。

2. 对拟落地项目，需市政府参与签约或出资建设的，由落户区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共建事宜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

3. 支持资金的拨付应与阶段建设目标挂钩，资金类型、额度、拨付方式等按照共建协议的约定履行。

（十七）参与共建的依托单位应建立对新型研发机构稳定、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效支持机制，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支持和管理，确保为机构持续输送高端创新资源。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应认真落实共建协议和建设方案的各项规定和主体责任，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仪器设备采购、人才招聘、固定资产等规范化管理，积极接受外部监督检查；获得的市级财政建设经费按照共建协议和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区财政扶持资金可结合各区实际参照进行管理。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结合自身特色领域，通过自筹经费方式建设市重点实验室。

（十八）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应及时向共建各方上报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请各共建方协商解决；对共建协议中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与发展实际不符的，

可协商变更共建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十九) 对建设期满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由共建协议约定的主体开展建设目标验收考核，考核通过后结束共建。共建期结束后，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十) 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机构所有。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除外。

#### 四、其他

(二十一)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技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二十二) 市、区有关部门应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共建单位、主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有关条款予以免责。

(二十三) 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参加统计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事项除外。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技保密管理，健全科技保密管理制度。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意见发布前已签订共建协议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原协议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GZ0320230060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6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出租汽车协会，各经营企业：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7号）延长有效期1年，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作必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2日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好出租车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出行需求，现就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运价通知如下：

### 一、优化调整巡游车运价标准

我市巡游车运价实行同城同价，具体标准为：

- （一）起步价：首 3 公里 12 元；
- （二）续租价：超过 3 公里部分，每公里 2.6 元；
- （三）候时费：巡游车营运时速低于 10 公里，每小时 44 元；
- （四）返空费实行阶梯附加，15 至 25 公里按照续租价加收 20%，25 公里以上按续租价加收 50%；
- （五）增设夜间服务费（23：00—次日 5：00），按续租价加收 30%。

### 二、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市巡游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按照 2017 年车用 LPG 零售价格和巡游车行业营运相关数据测算，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为：

- （一）车用 LPG 零售价格每变动 0.69 元/升时，巡游车起步价相应同向变动 1 元。
- （二）基准气价区间为 3.51 元/升至 4.20 元/升（基准气价区间中点为 3.85 元/升），基准气价区间对应的巡游车起步价为 12 元/3 公里。
- （三）联动周期采用滚动计算方式确定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值，每月对过去 6 个月的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当加权平均燃料价格达到运价联动启动点时相应调整运价。每两次运价调整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 （四）达到启动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条件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交通运输局发文执行，并在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告实施，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

上述联动机制不适用于新能源巡游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保障措施

(一)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巡游车计价器调整工作，尽快实施完成运价优化调整。

(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服务质量及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巡游车行业深化改革及网约车规范管理工作，推进计程计价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发展，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三) 巡游车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确保本次运价优化调整后营运增收全部归驾驶员所有。

###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已调整计价器并更换明码标价签的巡游车按新运价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62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 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市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广州市自然条件、风俗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惯等，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等环节。

**第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广州市地方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并配合开展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宣贯实施。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广州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环节的审核，对本部门、本行业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在广州市地方标准发布后组织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七条** 制定或者修订重要广州市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并邀请有关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科研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代表等标准相关方代表参与。

**第八条** 禁止利用广州市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对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得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

## 第二章 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对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及时出台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应当快速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二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对拟制定的广州市地方

标准项目，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等范围内进行查新，并填写《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1），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应当具有代表性，且不少于7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广州市需要，确定拟立项项目。

对拟立项项目，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发布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起草单位以及完成时限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的工作组，开展广州市地方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和编制。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广州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广州市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修订广州市地方标准时，还应当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征求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对广州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意见，并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广州市地方标准送审稿，并整理技术审查申请材料，包括《广州市地方

标准制定（修订）技术审查申请表》（附件 2）、广州市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附件 3）等，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审查的申请。

**第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 30 日内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广州市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实行专家组审查方式。专家组应当具有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一般由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专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组成，且不少于 7 人。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审查时应当采取会议表决的方式，审查意见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赞成，且反对的成员不超过四分之一。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专家组对广州市地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二）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标准制定规则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五）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六）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经技术审查专家组确认后形成广州市地方标准报批稿，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报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地方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 5）；
- （二）报批稿；
- （三）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稿；
- （五）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附件 3）；
- （六）送审稿；

(七) 技术审查意见及人员名单 (附件 4);

(八) 其他起草过程中的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广州市地方标准报批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广州市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制定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予以编号发布;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如项目存在严重技术问题、项目内容明显不适应行业需要、项目与国家相关标准冲突明显等情况,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专家意见决定对项目进行调整或者终止。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地方标准项目制定时间从发布项目制定计划至报送报批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确有必要延期的,由起草工作组于期限届满 60 日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起草工作组应当于期限届满 30 日前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继续延期或者终止制定的建议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研究处理。

广州市地方标准发布前,提出立项申请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建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研究处理。

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终止该项目。

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地方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采用广州市地方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广州市地方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等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开展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宣传、咨询、培训、评估等技术服务和地方标准符合性评价，推动广州市地方标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广州市地方标准实施反馈和评估机制。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和反映标准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实施中有关问题，定期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本系统、本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效果和评估情况。

**第二十九条** 广州市地方标准应当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周期届满 6 个月前，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向社会公告复审结论。复审的技术审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复审结论公告后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启动修订工作。

**第三十条** 广州市地方标准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影响标准有效实施的；
- (二) 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影响标准有效实施的；
- (三)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或者废止，影响标准有效实施的；
- (四) 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行业反映标准的技术要求过高或者过低的；
- (六) 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

####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广州市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40 日内将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广州市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免费公开广州市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中涉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版权的，只公开地方标准名称、编号等不涉及版权的相关信息。

地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0〕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技术审查申请表
  3. 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
  4. 技术审查意见及人员名单
  5. 广州市地方标准报批签署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30064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长制工作 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3 年 5 月 21 日

## 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打击违法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积极参与我市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负责受理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分派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各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核实、查处市河长办移交的举报线索，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河长办。

**第三条** 举报人直接向市河长办举报违法行为的，适用本办法；向其他部门举报的，不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四条** 下列行为纳入本办法规定的有奖举报范围：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共排水设施及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体倾倒排放垃圾、粪便、废渣、施工泥浆水、施工废弃物、生活污水、餐饮场所污染物、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工业废水、废液、固体废物、工业污泥、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 未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向公共排水设施、河道、湖泊、水库等排放污水的；

(三) 擅自停止运行、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

(四) 违法实施侵占、盗窃、毁坏公共排水设施、水工程及其他有关设施的；

(五) 在畜禽禁养区内非法养殖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对公共排水设施、河道、湖泊、水库等造成损害或者污染的。

因三防、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等紧急情况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除外。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违法行为，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举报人可以通过来电、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方式客观、如实举报，并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详细地址、违法事实、污染后果等情形及照片和录像、文字资料等相关证据。

必要时，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协助进行调查取证。

具体举报途径方式由市河长办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经认定为有效线索举报的，每次举报奖励 300 元。

有效线索是指提供了违法现象的发现时间、发现地点、违法情形等可供查证的具体情况信息，并经工作人员确认举报内容为真实。

前款举报符合以下情形的，除上述奖励外，给予举报人如下相应奖励，奖励总额以 100 万元为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奖励举报人 20 万元;

(二)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的 10% 奖励;

(三) 被举报人未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类,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类行政决定的, 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前述以外的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 奖励举报人 5000 元。

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同时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多项标准的, 对举报人的奖励以数额较大者为准, 但不累加计算。

对举报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 除给予物质奖励外, 还可以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及表彰。

#### **第七条** 下列情形的举报不予奖励:

(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属地镇街、村委会居委会等负有治水职责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举报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单位)移送和转送市水务部门或者市河长办的举报;

(三) 被举报行为在举报前已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属地镇街、村委会居委会等负有治水职责单位知悉, 正在处理过程中, 或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举报;

(四)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五) 仅反映违法现象但未能提供有效线索的;

(六) 未如实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 **第八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 对同一违法行为, 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 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二)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处结案后, 再次涉嫌违法行为的, 可以继续举报, 经核实的, 可再次获得奖励;

(三) 多个举报人联合举报的, 按照一案一奖进行奖励, 奖金平均分配。

#### **第九条** 市河长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举报受理：接到公众举报后，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群众举报事项，填写《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受理表》（以下简称《受理表》），并予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举报人。

(二) 举报交办：工作人员对《受理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分类，根据职能分工填写《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交办通知》（以下简称《交办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三) 现场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交办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处理。

(四) 处理结果反馈：市河长办在收到职能部门处理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奖励决定，并向举报人告知处理情况。

**第十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河长办办理领取奖金手续。

奖励金额为 300 元的小额奖励，举报人除本人或代理人前来市河长办办理领奖手续外，也可以通过市河长办公布的传真及邮箱方式来办理。

经核实，由市河长办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举报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奖金。因举报人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市河长办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对奖励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案件受理、查处、奖励等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河长办提出，市河长办应该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经解释后仍然有异议的，举报人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等严重扰乱有奖举报工作的，有关单位有权收回奖励金额；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保密纪律，对举报人信息保密，不得泄露与举报事项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68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23〕6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广州市耕地质量，推动种植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使用有机肥，有效保护土壤碳汇功能，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到 2025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2〕8 号）部署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和提高种植户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积极性，推进广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化肥的不合理使用，加快实现广州市化肥使用量逐年减少的目标，提升耕地质量；引导种植户适度规模种植；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农产品。

## 二、主要内容

本方案所指商品有机肥属于认证供货企业生产的有机肥，包括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和液体有机肥料。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用于降低购置商品有机肥成本支出。

（一）补贴对象。本市范围内种植粮食、油料作物、蔬菜、水果和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种植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且种植面积达到 15 亩以上（含 15 亩，下同）。

（二）补贴标准。一是纳入补贴范围的补贴对象购置畜禽养殖废弃物（包括沼液）、秸秆、枯枝树叶、菇渣、粮油加工残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占比 30% 以上）的商品有机肥每吨补贴 400 元，其中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包括沼液）为主要原料（占比 30% 以上）的商品有机肥每吨补贴 450 元；二是经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本市辖区内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种植类），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补贴标准均为每吨 500 元。所有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 1 吨/亩·年。

（三）供货企业。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认证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在广州市内依法从事商品有机肥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所生产补贴商品有机肥必须以广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包括沼液）、秸秆、枯枝树叶、菇渣、粮油加工残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30% 以上），鼓励生产企业积极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主要原料比例（生产企业需提供购买批次产品相应的生产台账或生产记录）；三是所补贴的商品有机肥必须取得肥料登记证；四是企业提供在信用中国开具二年内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向

社会公布。

### 三、资金清算及预算

各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补贴发放完毕，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复核及当年预算资金清算，送区财政局复核盖章，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进行清算。

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报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一年度补贴资金清算结果及本年度商品有机肥购置实施情况，按照预算申报时间要求申报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资金预算，并在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需求。

### 四、补贴流程

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补贴申请。申请者自主购买经认定的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商品有机肥后，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行政村（或相当于行政村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二）审核公示。由所在行政村（或相当于行政村组织）对本区域内用户提出的补贴申请核实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进行审核。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复核。

（三）资金拨付。各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镇（街）上报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请，且经复核结果无异议后，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 五、职责分工

#### （一）农业农村部门。

1.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全市实施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各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资质及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商品有机肥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测；按照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转移支付预算；负责监督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和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资金清算。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进行审核；组织镇（街）开展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报工作；对镇（街）上报的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进行复核；组织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与用户对接，指导签订产销协议；协助对商品有机肥质量检测；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建立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资料备查档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涉农镇（街）在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职责，并指导督促其开展政策宣传、种植户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核查以及申报补贴等工作。

## （二）财政部门。

1.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做好资金保障，审核转移支付预算；办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监督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2. 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对补贴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管。

## 六、购销责任

### （一）供货企业。

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应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签订产销对接协议，建立和完善商品有机肥生产及供销台账（包括购销转账记录等）；供应用户商品有机肥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供货企业资格的，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协助推动商品有机肥使用、推广，协助政府部门对农企、农户进行科学施肥培训。

### （二）补贴对象。

主动提高科学用肥水平，减少化肥使用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如实进行申报；建立施用商品有机肥台账；履行产销对接签订的协议；主动接受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实施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是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表现，是落实广州市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特别是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加快减少化肥不合理使用，推进广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的重要手段。各级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施用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各级农技、农机推广和肥料管理部门要主

动作为，充分发挥优势，做好商品有机肥施用推广、技术指导、机械化施肥、质量监督、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和补贴对象。鼓励广大农民积极使用有机肥，并充分尊重申请者的自主选择权。实行非现金方式支付购肥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三) 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完善电话、网络、信函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要及时妥善处理。如发现补贴对象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八、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补贴对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发布之日所购商品有机肥参照本方案实施。各区可根据本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给予适当配套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7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8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广州供电局、广州市税务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集团：

《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5日

## 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激发社会资本

参与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育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拓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渠道，运用市场力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资本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含成片连片改造）及运营管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依规、公开择优、长效治理、探索创新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各区政府结合项目实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运营管养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21〕33号）任务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存量资源整合利用及授权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工作，统筹解决改造过程中的难题。

街道（镇）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基础数据摸排、居民意愿调查及存量资源整合等工作，并配合区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等做好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监督，做好前期宣传，协调处理有关矛盾等工作。

## 第二章 社会资本引入主体

**第五条** 由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社会资本的引入主体。

**第六条** 引入主体负责社会资本引入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配合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基础调查和配合做好策划方案编制等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发动、意见征集等工作；

（二）负责组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

（三）负责社会资本引入及合同（协议）签订工作；

（四）负责项目工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社会资本依照合同约定落实实施方案相关建设、运营、管养要求；

（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社会资本参与改造项目建设、运营及管养等过程进行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合作期满移交等事项；

(七) 负责协助有关整合单位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有序推进改造项目实施。

### 第三章 社会资本参与

**第七条** 社会资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参与以下方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 **工程建设**。参与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及城镇老旧小区公共部分、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改造和社区智慧化建设等。

(二) **存量资源运营**。在符合我市消防、房屋结构、环保、卫生防疫等有关安全管理要求情况下，对公有房屋、公共低效闲置用地、机动车泊位、公共广告位等存量资源开展活化利用，并鼓励整合相关国有企业物业、私有物业，成套成片共同改造提升和经营管理。

(三) **提供便民专业服务**。提供养老、托幼、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和超市、菜市场、家政等便民商业服务，以及鼓励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家电维修、社区团购等特色服务。

(四) **长效治理**。可依法参与智慧社区、社区安全服务、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市容景观和绿化管养等基层治理项目，参与城市公共部位和城市家具管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导入等运营项目，以及参与市政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等。

(五) **专业物业管理**。对于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可按照《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征得业主同意，提供小区内部物业管理服务。

**第八条** 社会资本可以全链条或分阶段的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养等实施工作，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和增值服务，以产生的收益平衡前期投入，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引入程序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等组织开展前期项目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一) 摸清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包括老旧小区地理位置、土地、房屋、人口、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历史文化遗产等现状要素；

(二) 摸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短板和安全隐患；

(三) 梳理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资源情况，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公共低效闲置用地、闲置用房、地下空间等各类存量资源，并同步取得相关产权人初步同意授权管理运营的证明；

(四) 征集居民改造意愿及需求。

**第十条** 由市或区老旧小区改造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和改造计划，划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在全面摸清项目区位条件、人口要素、设施水平、发展定位、人文资源、运营资源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方案策划，完善城市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绿化（含树木保护）、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盘点可运营房屋、土地等资源，进行资金平衡测算，形成项目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和后期运维管养的合理搭配，确定资金来源安排、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

策划方案完成编制后，应按程序统一征求社区业主、居民委员会、街（镇）、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进行公示，如涉及市属资源的，还应征求市发改、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意见。方案涉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不涉及资源整合利用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编制策划方案。

**第十一条** 对满足受理条件的策划方案应按照相关规定报区政府审定。如涉及成片连片改造或利用市属资源的，按规定提交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定。

存量公有房屋、公共低效闲置用地等资源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经审定的策划方案依法适用于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十二条** 策划方案经审定后，可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经审定的策划方案及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编制的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应设置社会资本引入专章。专章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 招标内容，包括对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等，形成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清单应包括需增设的设施、改建项目内容及预算，并明确政府与社

会资本各自承担的实施内容。

(二) 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方式及内容，项目涉及建设的，应明确建设范围、内容、标准、时限、资质要求、投资概算等；项目涉及运营的，应明确运营范围、内容、时限、标准、提供服务、投资概算及运营保障等内容；项目涉及管养的，应明确提出项目管养范围、内容、时限、要求及保障措施等。社会资本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省、市对服务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项目总投资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四) 政府配置的资源，包括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存量公有房屋和公共低效闲置用地等。

(五) 社会资本可享受的优惠支持政策，包括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等。

(六) 项目发包方式，可采取设计施工运营管养一体化方式招标，也可视情况针对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等不同环节采取单独或几个组合发包的多项目方式招标。鼓励采用 EPC+O、BOT 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项目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确引入社会资本授权经营的范围、内容、提供服务、收益分配等，形成业主共有收益项目运营方案。

**第十四条** 实施方案初稿完成编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程序统一征求社区业主、居民委员会、街（镇）、相关资源产权（管理权）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等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并将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形成项目实施方案草案及其相关说明，并依规定履行表决、公示和专家论证、审议等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论证成熟的，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区政府审批。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依法适用于后续项目引入社会资本、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及相关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手续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办理存量公有房屋、公共低效闲置用地处置、使用审批等手续。

其中涉及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整合利用存量公有房屋的，按照《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穗建规字〔2023〕3号）以及我市关于整合利用存

量公有房屋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择信用良好、老旧小区改造经验丰富、为改造项目提供更多资金和服务、项目运营资源承包总费用报价更高的社会资本作为项目合作方。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社会资本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项目合同（协议）应当包括合作范围和期限、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社会资本应完成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相关房屋和设施设备养护管养及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付费与绩效考评、监督检查、违约责任、退出机制、争议解决、服务期限和计划进度安排、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期限届满后项目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社会资本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养等职责，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负责。在项目运营期间，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牵头，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等相关部门、街道（镇）以及社区配合，对项目实施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从资金投入和使用、项目完成情况、改造效果、居民满意度等方面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考核评估机制，对社会资本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72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 赋能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26日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 赋能企业实施方案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广州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四化”平台专项行动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穗制造强市

[2023] 1 号), 为加快推动“四化”平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打造“数产融合”的标杆城市, 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 工作思路。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主题, 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 实施“四化赋能、企业提升”专项行动, 建立“四化”平台“征集—遴选—推广—评价”工作体系, 按照“平台受益、企业受用”和“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的原则, 支持“四化”平台为我市制造企业“四化”转型提供“评估、规划、实施、优化”全流程专业服务, 构建行业“四化”发展生态, 提升产业、企业发展竞争力, 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 分类分级培育 50 个左右技术水平高、支撑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的“四化”平台, 打造 200 家左右融合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示范效应好的“四化”试点示范企业, 带动 20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质增效, 实现“平台优、企业好、产业强”, 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 二、工作步骤

(一) 开展公开征集。围绕“四化”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发展需求, 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工业绿色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强企增效(经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重点领域, 面向社会全年开放申报, 公开征集一批“四化”平台。

(二) 组织择优遴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选优育强”的原则, 组织专家评审, 遴选一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规模实力、服务能力的“四化”平台。对成功入选的平台, 授予“广州市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称号, 并适时颁发标牌。

(三) 编制解决方案。“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结合我市各工业行业“四化”转型需求及痛点问题, 编制行业“四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和年度转型工作计划。鼓励“四化”平台之间按照优势互补原则自主组合、联合共建, 构建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心, 平台间相互协作、生产服务要素资源(品牌、设计、营销、物流、金融等)汇聚的行业“四化”转型生态,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制造资源优化配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开展评估诊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供需对接活动，确定被评估诊断企业。遴选确定“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支持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评估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找准“四化”转型发展薄弱环节，明确战略定位和转型优先级，提供科学精准的“四化”评估诊断报告和切实可行的“四化”改造方案。

(五) 推进改造实施。支持“四化”平台根据企业“四化”评估诊断情况，对企业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供应链协同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四化”改造，助力企业实现设备上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引导企业积极融入大中小融通的行业数字化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协同发展。

(六) 建立评价机制。根据各“四化”平台服务企业“四化”转型的实施情况、服务成效、客户满意度等，定期对“四化”平台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情况评价好的平台，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平台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对服务情况评价不好的平台，取消其广州市“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称号。

### 三、支持措施

(一) 推进制造业“四化”促进中心建设。支持制造业“四化”促进中心积极参与区域、行业、企业的“四化”转型升级，构建供需对接、资源融通、标准推广和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面向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供需对接、场景案例、线上培训等服务，面向平台提供生态对接合作、行业应用适配验证、解决方案推广、质量检测与安全保障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最高按已投入总额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支持平台能力建设。支持“四化”平台技术革新，能力提升，完善行业“四化”共性解决方案。对平台进行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行业“四化”解决方案研发集成、体验展示、测试验证、网络通信及云租赁等方面的投入，符合条件的，单个平台最高按已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优先支持“四化”平台间优势互补、联合共建，打造行业上下游协同“四化”生态的项目。

(三) 支持“四化”评估诊断。支持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四化”评估诊断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个

企业“四化”评估诊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对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助。

(四) 支持“四化”改造实施。鼓励“四化”平台为企业 提供“四化”改造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采购及软硬件定制开发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鼓励“四化”平台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平台可采用技术入股、服务入股方式参与），进一步降低企业改造实施成本。

(五) 支持争先创优。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三年内只能申报一项奖励。

#### 四、工作要求

(一)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依托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推动建立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各部门联合推进机制。统筹开展政策宣讲、供需对接等各类“四化”生态活动，构建全市一盘棋的“四化”推进体系。

(二)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四化”平台赋能政策，推动建设“四化”赋能展示体验中心，帮助中小企业知政策、明路径、会实施，形成制造业“四化”转型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 《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延长有效期的背景

2018 年，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原市交通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7 号，下称《通知》），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通知》已平稳实施近 5 年，有效地调节了巡游出租车运输市场，价格杠杆作用充分发挥。为保障政策衔接，推动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将《通知》有效期延长 1 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作必要调整以及删除已废止的文件依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下称《延期通知》）。

## 二、延长有效期的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仅作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规定程序，经评估和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发布。

## 三、《延期通知》主要内容

《延期通知》对《通知》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作必要调整以及删除已废止的文件依据，其他内容未作修改，共分四个部分。

（一）第一部分为巡游车运价标准，明确巡游车运价实行同城同价、运价构成及具体标准。

（二）第二部分为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明确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调整条件、程序与要求等，联动机制不适用于新能源巡游车。

（三）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要求抓好计价器调整、明码标价等工作。

（四）第四部分为实施时间，明确《延期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已调整计价器并更换明码标价签的巡游车按该运价标准执行。

## 《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地方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历年来制定的地方标准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水平提升以及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2017 年 11 月，原市质监局出台了《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穗质监规字〔2017〕2 号）。因机构改革，我局于 2020 年将《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穗质监规字〔2017〕2 号）的实施主体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修订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内容不变，形成了现行的《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20〕5 号）。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缩短标准制定周期等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适应新时代标准化工作的需要，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多年地方标准工作实践，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以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缩短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优化地方标准管理，擦亮“广州标准”名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制定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十三条规定“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部门规章：《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承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

(三)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省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二）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备案；（三）对标准的制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标准进行指导和监督；（四）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五）加强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第十二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四) 重要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第（二）项规定“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 三、主要制度

《办法》规定了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分五章三十三条。

(一)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到第九条）。主要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定义、制定程序、部门职责、制定原则、听证制度、禁止性规定、不予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二) 第二章地方标准的制定（第十条到第二十四条）。主要明确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及相关材料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等环节的程序规定，以及申报立项、送审和报批等环节对相关材料的的要求。

(三) 第三章地方标准的实施（第二十五条到三十条）。规定了广州市地方标准实施、标准实施反馈和评估，以及复审的要求。

(四) 第四章其他 (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规定了广州市地方标准上报、文本公开的要求。

(五)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时间、有效期和原《办法》的效力。

#### 四、主要内容

(一) 明确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的发展目标,《办法》明确了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为“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市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广州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不局限于“公共服务类”。

(二) 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并明确申报立项、送审、报批等环节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 明确技术审查的要求和内容。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要求,对技术审查的方式、审查要求、审查内容以及未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的处理办法予以明确,使之符合法规规章的规定,具可操作性。

(四) 推动地方标准的实施。《办法》规定了“地方标准的实施”相关内容,有利于推动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落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广州市地方标准复审的实施主体、完成时限、程序和要求。

## 《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着力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源头治理，加大对错漏接、直排、偷排、超标排放、非法倾倒废弃物、违法建设、破坏水工程设施、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提升水环境质量，广州市水务局在《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基础上修订并印发《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近年来，我市与排水相关的违法行为呈现出多元化、隐蔽化的特点，查处难度增大，迫切需要水务部门创新监管手段，积极利用公众监督的普遍性、高效性特点，激励公众更广泛、更积极地参与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强化执法力度。二是我市践行“开门治水、人人参与”的理念，自《办法》实施以来，社会公众对监督治水工作的热情大大提高，治水共建共治共享深入人心，全民亲水治水护水蔚然成风。但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更新，且在实施过程也出现恶意举报人等一系列问题，急需对《办法》进行研判分析，对我市存在的违法行为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意见，更有效地打击违法行为，提高公众的参与感。

因此，为规范违法排水相关行为，提升广州水安全、水环境和城市景观面貌，同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公共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专项整治行动的局面，有必要修订《办法》，鼓励群众踊跃提供有效违法线索、举报违法行为。

### 二、修订《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办法》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其中在修订过程中增加了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2021 年国务院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依据。

修订过程中，《办法》内容与现行上位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无不符合上位法律法

规规章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的情况。通过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单位意见等形式，对《办法》修订稿深入研究探讨，不断修改完善。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了扩大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程度，保障该项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提高立法质量，广州市水务局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的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 三、《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更改标题。**本次修订将标题更改为《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一是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排水管理在法规层面已明确为由水务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而原《办法》规范的工作范围涉及水环境污染防治的多方面工作，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原《办法》排水的表述已不能准确反映工作范畴，应当予以调整。二是将河长制作为工作切入点能从河长制工作的角度更加全面反映各类问题，不用拘泥于某些部门的职权框框。三是重点突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再局限于违法排水排污，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关于完善法律依据。**一是增加引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2021 年国务院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进行了具体规定，该 2 份文件的法律效力高、发布的时间新，更能反映现阶段排水排污中存在的问题并依法进行规制。二是删除《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作为法律依据。由于我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排水条例》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位阶高于政府规章《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故《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不再作为本通告的法律依据，并新增《广州市排水条例》作为本通告相关法律依据。

**（三）关于增加适用范围。**在《办法》第三条增加办法适用范围，进行奖励范围限制，区分本办法与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相关有奖举报办法。

**（四）关于完善有奖举报范围。**《办法》第四条通过列举相应的违法情形来规范有奖举报的范围，《办法》所列举的情形是市河长办实际工作中最常见、重点的工作，这些情形基本涵盖河长制的主要工作范围。同时，本办法也通过设置相应兜底条款进行完善。

**（五）关于规范专业名词。**《办法》将第四条第一项中的“餐厅污水”改为“餐饮场所污染物”，依照地方性法规《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规范修改名词。

(六) 关于增加具体举报方式动态调整机制。《办法》第五条的具体举报方式,更改为市河长办向社会公布。通过增加动态调整机制,可以防止《办法》实施推行后中因发生举报联系方式、办公场所的变更而造成的不便,采用官方网站方式公布可以做到及时更新,更具有实时性和稳定性。

(七) 关于规范恶意举报人行为的规定。为避免主观恶意举报,扰乱有奖举报工作秩序,《办法》第十三条增设举报人虚假举报、屡次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励等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责任追究情形。

# 《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育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拓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渠道，运用市场力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行办法》（穗建规字〔2023〕8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随着城市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也开始面临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为适应新时期改造需求，同时为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21〕3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探索老旧小区改造市场化路径，特制定本《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体系，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管理依据，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二、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社会资本引入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引入程序、附则，共五章二十一条：

（一）总则。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明确社会资本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含成片连片改造）及运营管养适用本《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区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街道（镇）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前期调查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穗府办函〔2021〕33号文的任务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社会资本引入主体。主要包括引入主体、引入主体职责。明确由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社会资本的引入主体，负责社会资本引入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前期摸排、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社会资本引入及合同（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议) 签订、工程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合作期满移交、协助统筹整合各类资源。

(三) 社会资本参与。主要包括参与内容、参与方式。从工程建设、存量资源运营、提供便民专业服务、长效治理、专业物业管理五个方面明确了社会资本可参与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 鼓励社会资本可以全链条或分阶段的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养等实施工作。

(四) 引入程序。主要包括项目摸查、策划方案编制和审定、编制实施方案、意见征求、实施方案报批、资源整合、引入社会资本(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优化完善社会资本引入程序及要求, 强调: 一是由市或区老旧小区改造职能部门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策划工作, 经审定的策划方案依法适用于存量公有房屋、公共低效闲置用地等资源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手续办理。二是由实施单位组织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并在方案中设置社会资本引入专章,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 依法适用后续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办理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及相关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手续办理。

### 三、主要创新

《办法》主要创新点如下:

(一) 创新探索老旧小区市场化改造路径, 多元拓展改造资金。创新研究老旧小区改造的市场化新路径, 在全国率先出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全流程办法, 对引入、监管、退出等全流程作出指导, 从政府主导转向政企合作, 改变财政资金“输血式”改造, 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成片成套经营管理, 多元化筹集改造资金, 引导社会资本形成长期微利的运营思维, 并在资源支持, 税收、金融方面给与适当优惠, 让老旧小区改造市场化实现有章可循。

(二) 深度整合挖掘盈利内容, 增强小区“造血”能力。考虑到老旧小区改造周期长, 投入大而盈利空间较小, 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动力不足, 《办法》注重整合停车位、公有房屋、广告位等各类存量资源和利用路径, 充分挖掘项目盈利内容,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社区运营, 接入各类优质运营项目, 并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和专业物业管理, 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和增值服务, 并允许社会资本运营周期最长延至 20 年, 以长期运营收入平衡改造投入, 增强企业自身“造血”能力, 提升街区产业活力, 实现老旧小区改造成果的可持续发展。

(三) 精简相关审批事项和条件, 提升项目资源整合利用效率。针对当前老旧小

区改造审批程序冗长复杂，特别是涉及利用存量公有房屋、公共闲置低效用地等国有资产的情形，审批周期漫长、多部门参与及协调难度大，影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落地进度，以及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积极性。因此，《办法》依托我市现有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精简相关审批事项和条件，规定在实施方案中设置社会资本引入专章，并规定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依法适用后续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办理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及相关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手续办理，极大提高了项目资源整合利用效率。

（四）强调长效管养思维，关注社区治理。以往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以政府主导的整治修缮为主，后期管养维护动力不足，不利于社区治理等深层次改造。为巩固前期改造成果，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办法》强调老旧小区改造从“物质空间提升”转变为“社区综合治理”，重点关注补短板、自我造血、街区治理、长效管养、产业更新等内容，提出未来老旧小区将通过统筹利用公房、闲置用地等存量资源，探索“改造+运营+服务”一体化的市场运作模式推进改造，形成“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运营思维，高水平推进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 四、解读途径

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 赋能企业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贯彻落实“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2023年1月，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四化”平台专项行动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大力实施“四化”平台赋能产业、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以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为路径，按照“平台受益、企业受用”的原则，支持平台为企业提供“四化”改造服务。

## 二、主要内容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共四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思路及目标、工作步骤、支持措施、工作要求等四方面。在内容编制过程中，注重政策举措的可操作性和落地实施，加强与现有政策衔接，针对性提出了创新举措。

第一部分工作思路及目标。按照“平台受益、企业受用”和“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的原则，支持“四化”平台提供“评估、规划、实施、优化”全流程专业服务。到2025年，分类分级培育50个左右技术水平高、支撑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的“四化”平台，打造200家左右融合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示范效应好的“四化”试点示范企业，带动2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质增效，实现“平台优、企业好、产业强”。

第二部分工作步骤。一是开展公开征集，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工业绿色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强企增效（经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重点领域，面向社会全年开放申报，公开征集一批“四化”平台。二是组织择优遴选，遴选一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规模实力、服务能力的“四化”平台。对成功入选的平台，授予“广州市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称号。三是编制解决方案，“四化”平台结合我市各工业行业“四化”转型需求及痛点问题，编制行业“四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和年度转型工作计划。四是开展评估诊断，遴选确

定“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支持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评估诊断服务，提供科学精准的“四化”评估诊断报告和切实可行的“四化”改造方案。五是推进改造实施，“四化”平台根据企业“四化”评估诊断情况，对企业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供应链协同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四化”改造。六是建立评价机制，定期对“四化”平台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部分支持措施。一是推进制造业“四化”促进中心建设，支持制造业“四化”促进中心积极参与区域、行业、企业“四化”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最高按已投入总额 50% 给予扶持，最高 500 万元补助资金。二是支持平台能力建设，对平台进行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行业“四化”解决方案研发集成、测试验证、网络通信及云租赁等方面的投入，符合条件的，单个平台最高按已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扶持、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资金。三是支持“四化”评估诊断，支持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四化”评估诊断服务，按照每个企业“四化”评估诊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对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助。四是支持“四化”改造实施，鼓励“四化”平台为企业“四化”改造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采购及软硬件定制开发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五是支持争先创优，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部分工作要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宣传引导。

###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人 事 任 免

##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蓝伟宁同志挂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穗人社任免〔2023〕28 号）

##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夏育民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3〕27 号）

免去袁玲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28 号）

免去胡志刚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29 号）

免去何东海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30 号）

免去林欣森同志的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31 号）

免去郭志健同志的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32 号）

免去华山鹰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33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